
政府采购项目

蓝田县民政局 2023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CC - [2023] - Z015)

合 同

甲 方: 蓝田县民政局

乙 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中国 西安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蓝田县民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蓝田县民政局 2023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CC - [2023] - Z015，在蓝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蓝田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接受乙方在蓝田县民政局 2023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中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元（¥：496280 元）。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2023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四、服务内容及承诺

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五、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合同条款

（二）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与说明

附件 2—服务方案

（三）成交通知书



(四) 磋商文件

(五) 响应文件

六、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对投保人员参保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合同工作内容，并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服务。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违约责任

- 1、不按约定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保险人不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条款的内容，尤其是责任免除条款未向投保人明确说明。
- 3、不按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 4、在保险有效期间，未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同意擅自批单变更合同内容。
- 5、保险事故发生后，不履行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的保险赔付，不及时核损支付赔款。
- 6、若保险人单方面终止合同或逾期完成合同任务，则视为保险人违约，保险人违约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双倍金额向投标人或被保险人支付违约金；
- 7、保险人应当及时理赔、核定损失并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如果未及时履行前 述义

务，保险人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投标人或被保险人因此收到的损失。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发生严重的技术风险；

(2) 本合同签署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的实施发生变动，需要补充约定的。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

(3) 无论何等原因，合同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 乙方在日常服务、索赔过程中的过失或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统一承担；

(二)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泄 漏给其他方；

(三)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按合同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传真发 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正式接收；

(四) 承保人在接到出单通知后，按照出单通知书提供的保险信息出具保单，保单由经 纪人审核无误后，送交各方；

(五)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 盖本
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82721449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8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大街
支行

账 号：916101039941332049

联系电话：02987254019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8日



情况说明

人保财险蓝田支公司：

为提高老年人及家庭抗风险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22〕126号）文件精神要求。经统计核实后，符合政府补贴人群范围内共计24814人，具体详见清单，请及时办理承保相关事宜。

